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现由于公司 2016 年年报编制工作进展顺利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后，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提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